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150號

原告 李昱穎
被告 霖弘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立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壹佰捌拾柒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壹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規定。查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3日經股東同意解散，並選任甲○○為清算人，且於同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解散登記在案等情，有股東同意書、新北市政府113年2月23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012252號函等件附卷可佐（見外放限閱卷），又依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核諸原告之主張，其所提本件訴訟屬於被告清算範圍內事務，依上說明，在被告清算完結前，其公司法人格仍然存續，並應以其清算人甲○○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自105年3月4日受僱被告，擔任門市技師
03 之職務，約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4萬元，詎被告於
04 112年12月31日以公司頂讓為由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並
05 發給離職原因為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2款之
06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交予原告收執，最後工作日為112年12月
07 31日，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5萬0,667元、特別休
08 假未休工資2萬5,520元、預告期間工資4萬元，金額共計21
09 萬6,187元等語。爰依勞動法令提起本件訴訟，求為判決：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6,187元。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2 陳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新北市政府勞資
15 爭議調解紀錄、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工退休金個人
16 專戶明細資料、112年5月至112年10月之薪資條、非自願離
17 職證明書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
18 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19 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21 1.資遣費部分：

22 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23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
24 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
25 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
26 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
27 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
28 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
29 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
30 常性給予均屬之」、「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
31 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金額」，勞

01 基法第2條第3款、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是勞工資遣費標準
02 即以離職日前6個月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
03 數」，再按每月以30日計算之金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04 字第2714號判決意旨參照）。至行政院勞動部83年台勞動二
05 字第25564號函以：該6個月總日數有大、小月不同，改以勞
06 工退休或資遣前6個月工資總額直接除以6，較為簡易、準確
07 及合理等詞，與法條文義不符，為本院所不採，先予敘明。
08 查被告係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與原告間之勞動契
09 約，已如前述，則原告依據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
10 付資遣費，自屬有據。又原告自105年3月4日起受僱被告，
11 最後工作日為112年12月31日，並以同日為勞動契約終止
12 日，而其離職前6個月（即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
13 日止）之每月應領薪資依序為6萬2,937元、5萬8,657元、5
14 萬6,840元、6萬2,177元、5萬8,000元、6萬元等情，業據提
15 出112年7月至112年10月薪資條等件為證，是其薪資總額為
16 35萬8,611元（計算式：62,937元+58,657元+56,840元+
17 62,177元+58,000元+60,000元=358,611元），除以其工
18 作期間總日數184日（計算式：31+31+30+31+30+31=
19 184），故原告日平均工資為1,949元（計算式：358,611元
20 ÷184日=1,949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再依民
21 法第123條第2項規定，按每月為30日，計算月平均工資為5
22 萬8,470元（計算式：1,949元×30=58,470元）。再查，原
23 告之資遣年資為7年9月又28日，依勞退新制資遣費基數為3
24 +658/720【計算式：{7+(9+28/30)÷12}÷2】，故原告得
25 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22萬8,845元【計算式：58,470元
26 ×(3+658/720)=228,845元】，惟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15
27 萬0,667元，未逾前揭範圍，基於處分權主義，自應准許。

28 2.特別休假未休工資：

29 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
30 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
31 三日。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三、二年以上三年

01 未滿者，十日。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02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六、十年以上者，
03 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勞工之特別休假，
04 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
05 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
06 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
07 工資，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又勞基法第38
08 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
09 數，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所謂1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
10 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
11 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
12 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之
13 1條第2項第1款亦有明文規定。查原告受僱被告之工作年資
14 為7年9月又28日，又其主張於任職期間均未請過特別休假，
15 則原告以其僅請求被告給付任職最後年度29日特別休假未休
16 工資，自屬有據。而原告於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即112年
17 12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工資為6萬元，除以30所得之金額
18 即為其1日工資，故原告之1日工資應為2,000元（計算式：6
19 0,000元÷30=2,000元），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特別休
20 假未休工資應為5萬8,000元，然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2萬5,5
21 20元，基於處分權主義，亦應准許。

22 3.預告期間工資：

23 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
24 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
25 者，於10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於
26 20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
27 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
28 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平
29 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
30 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勞基法第2條第4款亦有明文。
31 查原告受僱被告繼續工作3年以上，預告期間為30日，而原

01 告之日平均工資為1,949元，已如前述，則原告得請求被告
02 給付之預告期間工資應為5萬8,470元（計算式：1,949元×30
03 日=58,470元），惟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預告期間工資4萬
04 元，自應如數准許。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上開勞動法令，請求被告給付21萬
06 6,187元（計算式：150,667元+25,520元+40,000元=
07 216,18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
09 宣告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
10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
11 第2項所明定。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
12 決，爰依據前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
13 告。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
15 後，認均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16 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士 珮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4 書 記 官 李 依 芳